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075,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传真	0760-88266385	0760-88266385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是一家拥有高度研发能力、掌握先进生产制造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座舱部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均胜群英立足中国,服务世界,是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比亚迪、吉利、蔚来、理想、小鹏、通用、福特、日产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全球一级配套商。公司在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质量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衡器业务主要是向家庭用户提供创新的家用健康产品和智能测量产品,同时为商业用户提供优质的商用计量专业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据中国衡器协会统计,2006-2021 年,公司家用衡器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创汇总额均连续位居行业第一;2015-2021 年,公司商用衡器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403,886,115.41	6,379,476,445.17	16.06%	6,371,18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217,556.01	846,987,246.13	81.73%	812,981,419.0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16,849,001.66	4,890,166,124.24	-1.50%	976,734,5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7,367.91	50,096,106.94	72.18%	75,083,1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64,363.52	152,429,855.32	2.65%	72,117,9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22,512.30	424,653,002.12	20.13%	169,823,0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53.33%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53.3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05%	0.63%	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4,400,920.66	1,089,562,256.02	1,209,537,787.74	1,423,348,0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1,190.40	16,853,304.18	43,736,133.00	-443,2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99,775.15	30,535,978.85	41,086,870.39	60,641,7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2,980.38	69,943,864.88	54,709,484.91	312,336,18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18,675,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高路峰	境内自然人	5.34%	7,051,275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5.00%	6,603,725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4.82%	6,364,000	0		
钱兆潮	境内自然人	4.19%	5,534,025	0		
王威车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3.09%	4,082,465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2.91%	3,839,5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立波、钱兆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赵玉昆、陈博、王威车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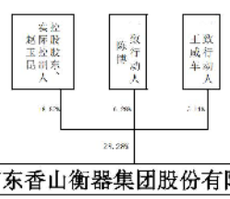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05,63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70,000 股增加至 132,075,636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17%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88% 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12% 的股份。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定终止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7% 的股权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依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反舞弊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00-5: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刘玉达先生,董事唐燕妮女士,独立董事郭志明先生,财务总监尤佳女士,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全面了解,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camry.com.cn。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依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全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